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FANG AQUA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6.80厘有擔保債券

(「債券」，證券代號：6001)

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擔保

關於擔保人控股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出具與債券相關的發售通函。擔保人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簽署了《<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原《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相關條款進行了調整。

一. 股份轉讓事項概述

擔保人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於2019年4月3日與中核資本(原名稱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清華控股擬向中核資本轉讓其持有的擔保人622,418,780股公司股票(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1%)(「本次股份轉讓」)。若本次股份轉讓實施完成，則清華控股直接持有擔保人140,892,217股(佔擔保人總股本的4.75%)，清華控股通過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擔保人69,637,883股(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35%)，合計持有擔保人7.10%的股份，中核資本持有擔保人622,418,780股股票(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1%)，中核資本成為擔保人的控股股東，擔保人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

擔保人於2019年8月28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本次股份轉讓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19]307號)。

二. 股份轉讓事項進展情況

2019年11月22日，擔保人接到其股東清華控股發來的通知，清華控股與中核資本自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來，根據協議約定雙方積極推動了相關工作，經友好協商，清華控股與中核資本簽署了《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本次股份轉讓的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28元，即清華控股轉讓其持有的擔保人622,418,780股股票(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1%)的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6,398,465,058.40元。

三. 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

甲方(轉讓方)：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讓方)：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定價、價款支付

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確定，乙方收購甲方持有擔保人622,418,780股股份(佔擔保人總股本的21%)的每股成交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0.28元，本次股份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6,398,465,058.40元。《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乙方向雙方開立的共管賬戶支付股份轉讓價款30%的保證金。除上述內容外，《股份轉讓協議》中第3條「定價、價款支付及交割」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2. 生效與終止

《補充協議》系《股份轉讓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隨著《股份轉讓協議》的生效而生效，《股份轉讓協議》如效力終止，《補充協議》效力也一併終止。

四. 對債券的影響

若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實施完成，中核資本將相應成為擔保人的控股股東，擔保人的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鑒於中核資本仍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根據債券條件與條款的相關規定，本次股份轉讓將不會構成控制權變更事件(見債券條件與條款之定義)，發行人亦無義務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債券。

五. 風險提示

本次股份轉讓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等多項審批程序後方可生效。本次股份轉讓需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後，方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本次股份轉讓過戶手續。上述前置審批事項是否獲得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本次股份轉讓是否能夠最終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本次股份轉讓實施完成，本次股份轉讓將導致擔保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股份轉讓不觸及要約收購或債券條件與條款下的控制權變更事件。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香港，2019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Tongfang Aqua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周海英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周立業、黃俞、范新、李艷和、何佳、蔣毅剛及趙晶。